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冀东水泥	公司代码	000401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731,337.10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否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是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沈伟斌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8630523168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浩、梁咏梅; 盛瑞、朱琳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石英敏、郭佳; 于洪涛、刘磊伯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马越、杨柳; 罗玉成、崔西福
报送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重组预案,其后在回复交易所问询函及召开媒体说明会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复牌。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通过实施“巩固华北、挺进东北、开拓西北”的“三北”发展战略,年设计熟料产能达到 0.75 亿吨,设计水泥产能达到 1.30 亿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357 兆瓦,市场覆盖河北、北京、天津、陕西、山西、内蒙古、吉林、重庆等		

	1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水泥产能位列国内水泥制造企业第三名。
方案简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北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2.63%股权、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00%股权、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股权、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股权、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股权、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股权及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 2 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冀东水泥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天健兴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45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3,216.55 万元，评估值合计 731,337.10 万元，对应评估增值率为 15.50%。 为完全解决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已签订《关于股权托管安排的协议》，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此外，金隅集团已做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实施方案效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改善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完善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机制，实现水泥业务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华北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地区水泥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新股方案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